副　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函

地址：100臺北市南海路 37 號
承辦人：廖唯喆
電話：(02)2312-4631
傳真：(02)2388-9228
電子信箱：jackemily@mail.coa.gov.tw

受文者：本會企劃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4月13日
發文字號：農牧字第109070615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裝

主旨：有關貴公司函詢產銷履歷驗證洗選場之來源畜牧場得否為另一驗證洗選場之來源牧場，以及其產品之履歷紀錄審查疑義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公司109年2月21日(109)中管字第0221號函。

二、為強化產銷履歷驗證洗選場對其上游原料，禽蛋來源與品質之管控能力，並降低洗選場可能混用非驗證原料生產履歷禽蛋產品風險，倘申請產銷履歷驗證之洗選場，應以集團驗證之方式提出申請並生產履歷產品，合予敘明。

訂

三、至經集團驗證洗選場之來源畜牧場，得否再併入另一洗選場之集團驗證一節，考量履歷產品資訊揭露串接之管理風險，又涉及不同驗證機構於驗證作業之個資保密等因素，暫不開放同一畜牧場併入不同集團申請驗證。

線

四、綜上，前開洗選場之產銷履歷驗證申請與驗證產品生產方式，有關其產銷履歷產品之履歷紀錄審查，應由同一驗證機構辦理。

五、副本抄送家禽產銷履歷驗證機構，請轉知經驗證通過之業者，於文到一年內配合辦理完成。

正本：中一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財團法人中央畜產會、財團法人農業科技研究院、暐凱國際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本會企劃處 2020-04-13 10:36:59 內部傳遞交換章

裝

訂

線